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金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金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 三、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且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憑，詎被告竟仍不知禁絕遠離毒品，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意志不堅。惟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

01 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02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
03 較低，並衡酌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
04 度為國小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李 昱 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604號

26 被 告 廖金敏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鄉○○街000巷00號

28 居南投縣○○鎮○○路0弄00號

29 （另案在法務部○○○○○○○○○○

30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廖金敏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24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29日上午4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總達客車南投站附近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廖金敏為列管之毒品採驗尿液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於113年5月29日下午1時8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金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6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賴政安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蘇鈺陵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